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90號

上訴人 李誠豪

訴訟代理人 黃奉彬律師

被上訴人 強本汽車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士賢

訴訟代理人 許文騰

被上訴人 A 1 年籍資料詳附件

A 2 年籍資料詳附件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A 3 年籍資料詳附件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立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30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1年度橋簡字第2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A 1、A 2、A 3應於繼承被繼承人A 4之遺產範圍內，與被上訴人強本汽車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伍拾捌萬貳仟玖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A 1、A 2、A 3於繼承被繼承人A 4之遺產範圍內，與被上訴人強本汽車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八分之七，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01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02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03 民事訴訟係採處分權主義，原告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下
04 之不同請求項目間，在原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範圍內，將請
05 求金額予以流用，非法所不許，且此金額之流用，若未逾原
06 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範圍，即非屬「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07 訴」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情形。經查，上訴人
08 起訴請求被上訴人A 1、A 2、A 3（下合稱A 1等3人）
09 應於繼承被繼承人A 4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範圍內，與
10 被上訴人強本汽車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強本公司）
11 連帶賠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
12 車）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523,222元（含零件1,27
13 0,906元、工資與其他費用252,316元）、系爭小客車交易價
14 值減損300,000元，並聲明：A 1等3人應於繼承系爭遺產範
15 圍內，與強本公司連帶給付上訴人1,823,222元，及自起訴
16 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7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審將系爭小客車修復費用中之零
18 件費用折舊後，判決A 1等3人應於繼承系爭遺產範圍內，
19 與強本公司連帶給付上訴人817,088元（含系爭小客車修復
20 費用517,088元、交易價值減損300,000元），並駁回上訴人
21 其餘請求。上訴人提起上訴，主張依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
22 會鑑定結果，系爭小客車維修費用已逾系爭小客車殘值，建
23 議報廢，而系爭小客車經鑑定後，本件車禍發生前之市值約
24 1,600,000元，請求依此計算損害額，扣除原審判准之817,0
25 88元後，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上訴人782,912元及利
26 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第二項請求部
27 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A 1等3人應於繼承系爭遺
28 產範圍內，與強本公司再連帶給付上訴人782,912元，及自
29 民國111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30 之利息。原審判決上訴人勝訴之817,088元，加計上訴人請
31 求A 1等3人應於繼承系爭遺產範圍內，與強本公司再連帶

給付上訴人之782,912元後，請求金額合計為1,600,000元，並未逾上訴人起訴時請求之1,823,222元，依前揭說明，應認上訴人係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下之不同請求項目間，在原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範圍內，將請求金額予以流用，且此金額之流用，未逾原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範圍，非屬「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情形，自無應否補繳裁判費之問題，先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上訴人主張：A 4任職於強本公司，並擔任駕駛員；A 4於111年4月21日去世後，由A 1等3人繼承。A 4於110年8月28日13時10分許，駕駛強本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下稱系爭聯結車），沿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南側輔助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路369公里900公尺處時，原應注意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應保持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觀之，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竟仍疏未注意及此，而不慎擦撞前方上訴人所有，由訴外人李明諡所駕駛，並搭載余秀琪、李雙瑩、李治江之之系爭小客車致損（下稱系爭事故）。上訴人因此受有系爭小客車預估維修費用1,523,222元（零件1,270,906元、工資與其他費用252,316元），及系爭小客車交易價值減損300,000元等損害，A 4應對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A 4去世後，則應由其繼承人即A 1等3人於繼承系爭遺產範圍內，對上訴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又A 4為強本公司之駕駛員，A 4於執行職務時，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強本公司自應對上訴人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A 1等3人應於繼承系爭遺產範圍內，與強本公司連帶給付上訴人1,823,2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對於A 4就系爭事故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及

01 強本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就系爭事故負連
02 帶賠償責任，均不爭執，惟系爭小客車之維修費用應予折
03 舊、否認系爭小客車有交易價值減損等語，資為抗辯。聲
04 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05 三、原審判決A 1等3人應於繼承系爭遺產範圍內，與強本公司
06 連帶給付上訴人817,088元（含系爭小客車修復費用517,088
07 元、交易價值減損30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依職權
08 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暨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
09 敗訴782,91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部分，提起上訴（原審判決
10 駁回上訴人請求逾1,600,000元之本息部分，未據上訴人提
11 起上訴而確定），除援引原審之主張及陳述外，於本院補
12 陳：依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結果，系爭小客車修復
13 費用已逾系爭小客車殘值，建議報廢，而系爭小客車經鑑定
14 後，系爭事故發生前之市值約1,600,000元，請求依此計算
15 損害額，扣除原審判准之817,088元後，請求被上訴人再連
16 帶給付上訴人782,912元及利息等語。上訴聲明：（一）原
17 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上開
18 廢棄部分，A 1等3人應於繼承系爭遺產範圍內，與強本公
19 司再連帶給付上訴人782,912元，及自111年8月14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除援引
21 原審之主張及陳述外，於本院補陳：上訴人於原審既請求系
22 爭小客車維修費用為1,523,222元，顯見系爭小客車並無無
23 法修復之情，上訴人主張系爭小客車已無法修復顯然無據，
24 縱認系爭小客車無修復價值，亦應將全車之價值計算折舊，
25 而依原判決計算折舊之基準計算折舊後，系爭小客車殘值為
26 183,454元，較原審判決判准之維修費用517,088元為低，再
27 者，被上訴人另委託臺灣區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後，系爭
28 小客車之交易價值減損僅150,000元，上訴人上訴顯無理由
29 等語，資為抗辯。聲明：上訴駁回。

30 四、不爭執事項：

31 （一）A 4任職於強本公司，並擔任駕駛員。

01 (二) A 4 於111年4月21日去世，由 A 1 等3人繼承。

02 (三) A 4 於110年8月28日13時10分許，駕駛系爭聯結車，沿國
03 道一號高速公路南側輔助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路36
04 9公里900公尺處時，原應注意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應保
05 持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
06 面、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觀
07 之，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竟仍疏未注意及此，而不
08 慎擦撞前方上訴人所有，由李明諡所駕駛，並搭載余秀
09 琪、李雙瑩、李治江之之系爭小客車致損。

10 (四) A 4 就系爭事故應負全部過失責任。

11 (五) 系爭小客車預估維修費用為1,523,222元（含零件1,270,9
12 06元、工資與其他費用252,316元）。

13 (六) 若上訴人請求有理由，利息起算日為111年8月14日。

14 五、本院得心證理由：

15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7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
18 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
19 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20 條之2本文、第188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A 4 任職於強本
21 公司，並擔任駕駛員，A 4 就系爭事故應負全部過失責
22 任，強本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就系爭事
23 故應負連帶賠償責任，A 4 去世後，由 A 1 等3人繼承，
24 為被上訴人不爭執，A 1 等3人自應於繼承系爭遺產之範
25 圍內，與強本公司對上訴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6 (二) 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7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
28 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
29 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系爭小客車於110年8月28日
30 前正常使用且未發生系爭事故情況下，市值約1,600,000
31 元，發生系爭事故並修復後，市值約1,100,000元，且系

01 爭小客車為鋁合金車體，經撞擊後車體嚴重變形，若維
02 修，除零組件更換外需更換車體總成，且維修費用與折損
03 金額已超過其殘值，不符修復成效，故建議報廢，有高雄
04 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2年3月6日函可稽（橋簡卷第323至
05 335頁），爰審酌系爭小客車預估修復費用為1,523,222
06 元，修復後之市值卻僅有約1,100,000元，足認系爭小客
07 車確因系爭事故而受嚴重損害，已達回復原狀有重大困難
08 之程度，上訴人自得依前揭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以金錢賠
09 償其損害，故上訴人依此請求被A 1等3人自應於繼承系
10 爭遺產之範圍內，與強本公司連帶賠償，應屬有據。

11 （三）被上訴人固提出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函（本院卷
12 第101頁）主張系爭小客車經修復後，交易價值減損僅15
13 0,000元，然上訴人係主張系爭小客車已達回復原狀有重
14 大困難之程度，請求被上訴人以金錢賠償其損害，已非請
15 求被上訴人賠償交易價值減損，自與交易價值減損無涉。
16 況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後，亦認系爭小客車
17 在未發生系爭事故前之價值約1,600,000元，縱認系爭小
18 客車交易價值減損僅150,000元，所餘價值亦僅1,450,000
19 元，系爭小客車預估修復費用1,523,222元已逾前揭所餘
20 價值，亦可徵系爭小客車確因系爭事故而受嚴重損害，已
21 達回復原狀有重大困難之程度，是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
22 難認可採。

23 （四）末查，經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
24 同業公會鑑定後，均認系爭小客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市
25 值約1,600,000元，自當以此為系爭自用小客車於系爭事
26 故發生前之價值。而系爭小客車報廢後，尚有剩餘價值約
27 200,000元，有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2年3月6日函可
28 憑（橋簡卷第323至335頁），扣除其剩餘價值約200,000
29 元後，上訴人所受損害即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金額應為
30 1,400,000元（計算式：1,600,000元－200,000元＝1,40
31 0,000元），上訴人逾此範圍之請求，洵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繼承法律關係，請求A 1等3人應於繼承系爭遺產範圍內，與強本公司連帶給付1,40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判決固非無見，然上訴人於第二審審理時，始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下之不同請求項目間，在原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範圍內，將請求金額予以流用，致原審未及審酌，僅判決A 1等3人應於繼承系爭遺產之範圍內，與強本公司連帶給付上訴人817,088元本息，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是A 1等3人應於繼承系爭遺產範圍內，與強本公司再給付上訴人582,912元本息，上訴意旨就此部分，請求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逾前揭範圍部分，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

法官 王碩禧

法官 呂明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洪嘉鴻

附件一真實姓名對照表。